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95号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射频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发及产业化等 3 个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仅投入 26.52%。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高端射频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射频滤波器项目）、5G 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基站射频器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各募投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产品、产能及其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均未实施完毕的情况下，短期内再次大额融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谨慎性，是否

存在重复建设情况，并结合客户储备、在手订单、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等、技术迭代周期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市场消化能力，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说明射频滤波器项目、基站射频器件项目中“硬件设备费”的构成明细，是否全部为资本性支出；（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披露各募投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5）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计划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时间间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 2 个募投项目均与晶圆制造商合作建立前道晶圆生产专线。

请发行人披露与晶圆制造商合作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生产专线等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的具体安排，产线及产能的最终所有权归属、发行人与晶圆制造商具体投入的人力、技术和设备等资源的相关情况、项目利润分配计划等事项，生产专线产能及良品率能否有效满足发行人需求，发行人能否对募投项目实施有效控制，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5,906.4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0,901.21 万元，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2）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9,717 万元，同比增长 206.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98 万元，同比下降 58.58%。

请发行人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金额和变动趋势等方面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金额呈增长态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8.42%、75.50%、71.7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对其经营稳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能消化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

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3日